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查及监管公司财务和风险管理体系,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对董事会负责。
- 第二条 为使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工作细则。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为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如有两名以上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委员的,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其职责;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为行使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 (二)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三)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 (五)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七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人员不得当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委员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人选。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负责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五)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六)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七)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 事项。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公司选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决定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改聘、解聘等事宜应按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办理。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 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 大事项;
 -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 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 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职责包括:

-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审计委员会 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

第十八条 公司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内部审计部门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其他部门应配合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或会议安排,及时、充分地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 (六)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





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 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 第二十四条 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 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的,董事会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在上述 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采取的措施。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 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 第二十六条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 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 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 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 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 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 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 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 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





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 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 露的,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 (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 (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 第三十四条 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不能正常召开、在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者决议效力存在 争议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 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若确实无法出席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并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和受托出席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事项时,非关联委员不得委托关联委员代为出席;关联委员也不得接受非关联委员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委员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委员也不得接受 独立董事委员的委托;
- (三)委员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 委员代为出席,有关委员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委员不得接受超过两名委员的委托,委员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委员委托的委员代为出席。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向会议召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召集人。
-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 召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召集人。

第四十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
- (五)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 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 **第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 **第四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表决的顺序依次为同意、反对、弃权。如某位委员同时代理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其可按自身的意见和被代理人的意见分别表决一次。如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传真方式做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第五十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审计委员会决议。审计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
 -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



会。

∆iSHi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五十三条** 到会委员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士不得予以阻挠。
- **第五十四条** 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 委托书、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七章 附则

- 第五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五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第五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